

銘傳大學 函

地址：(33348)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
5號

承辦人：謝和儒

承辦人傳真：(03)359-3841

承辦人電話：(03)350-7001-3662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銘校教華字第1110110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不指定）

附件：(比賽辦法.pdf)

主旨：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系辦理「2022年高中生個人詩歌國語朗
讀簡報比賽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及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強化大學校系與高中活動交流，期使高中生注重國語發音
與詩歌聲情表達，結合簡報技能，展現個人創意。
- 二、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請參見附件資料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1/02 16:14:44 文
章

校長 李選士

